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6 年北京市电子政务外网链路接入服务

项目编号：25CNIC025941-130

采 购 人：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网络安全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25CNIC025941-130
- 2.项目名称：2026 年北京市电子政务外网链路接入服务
- 3.项目预算金额：1283.26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
- 4.采购需求：

包号	采购内容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2026 年北京市电子政务外网链路接入服务	1283.26	1	北京市电子政务外网是我市电子政务网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统筹建设连接市政府各部门、各区之间的高速宽带信息网络，为北京市电子政务提供基础的网络传输和共享服务，支撑了社会保障、公共卫生防疫、应急指挥等全市重大系统的运行。为更好的支撑我市相关业务系统的运行，此次招标是为北京市党政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医疗卫生相关机构、市级财政预算单位、应急业务相关单位提供为期一年的政务外网链路接入服务，满足用户单位对相关业务系统的访问需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11月20日至2025年11月27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12月11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9号理工科技大厦20层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68号）、《关于中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見》（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

2.采用线上获取招标文件，线下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方式：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网络安全管理中心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3号院1号楼

联系方式：杨老师 010-5552105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9号理工科技大厦20层

联系方式：刘浩 010-88312881

电子邮箱: liuhao21@cnic.gt.cn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刘浩

电 话: 010-8831288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 __/__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 __/__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__/__。 □本项目 __/__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 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 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 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 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包号</td><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1</td><td>2026 年北京市电子政务外网链路接入服务</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2026 年北京市电子政务外网链路接入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2026 年北京市电子政务外网链路接入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形式：■支票 □汇票 □本票 ■电汇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投标保证金金额：：100,000.00 元整。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户名：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860188356610001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及用途（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提交或到账截止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一致。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撤回投标的； （2）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 （3）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中标人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适用）； （5）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未按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5.2.2	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正本 1 份， 2. 副本 5 份， 3.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含保证金退还申请）1 份【用于唱标，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必须与投标文件正本中一致】 4. 电子文件 1 份（■投标文件签字、盖章后扫描件，■投标文件 Word 版，请尽量以 U 盘形式递交，需单独密封递交，密封要求同投标文件） 注：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15 条规定，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递交时会拒收。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技术指标响应情况</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u>不超过 310 条“北京市电子政务外网”链路接入服务</u>；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u>不超过投标金额的 40%</u>； （3）其他要求：_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递交至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9 号理工科技大厦 20 层。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综合业务开发部</u> ； 联系电话： <u>010-88312881</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9 号理工科技大厦 20 层。</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u>按以下标准执行</u>； 缴纳时间：<u>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中标服务费。</u> 注：<u>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如下表，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u> <table><tr><td>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td><td>招标服务</td></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r><tr><td>100-500</td><td>1.1%</td></tr><tr><td>500-1000</td><td>0.8%</td></tr></table>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招标服务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招标服务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

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

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

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电子投标的情形（本项目不适用）

14.1.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1.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14.2 线上获取招标文件，线下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情形（本项目适用）

14.2.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可以由签字人手签，加盖签章或印鉴；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必须使用原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本项目不适用）

15.1.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1.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5.2 采用线上获取招标文件，线下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方式（本项目适用）

15.2.1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正文部分一律采用 A4 纸(图纸、彩页等除外)，正反面打印，左侧装订。装订应牢固可靠，不易散落，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采购人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不负责任。投标文件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标书中所要求盖章处均为本单位公章，其他印章如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均无效)。

15.2.2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一份）、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电子版（一份，U 盘内容含投标文件 WORD 电子文档及盖章签字后的投标文件正本的 PDF 扫描件各一份）、投标保证金（电汇底单复印件一份）分别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分别注明标明“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电子版”、“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同时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5.2.3 所有信封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地址。
- 2) 注明招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的密封粘贴处应加盖本单位公章或被授权代表签字，以便确认密封情况，不符合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15.2.4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能原封退回。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

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概不负责。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不适用）

16.2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纸质投标文件提交至招标文件规定的地点。（本项目适用）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不适用）

17.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将对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7.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适用）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本项目不适用）

18.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派被授权人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本项目适用）

18.4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本项目不适用）

- 18.5 开标时，由监标人或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18.6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开标一览表中全部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8.7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监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 18.8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9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及 3-3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或者 分项限价 ；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的；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4）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8	合同条款响应	合同条款无偏离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或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

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商务部分（10 分）

序号	类别	分值	评分标准
1	类似项目业绩	6	投标人近 3 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的网络服务案例，有 1 个得 1 分，满分 6 分。 （审核依据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注：关键页包括不限于签订双方名称、签订时间、服务名称以及双方盖章页。
2	资质证书	4	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 1 个有效证书得 1 分，提供 2 个有效证书得 2 分，提供 3 个有效证书得 4 分。（审核依据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证书复印件）

技术部分（80 分）

序号	类别	分值	评分标准
1	总体要求	27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中“总体要求”的第 2-10 项内容进行应答。 每有 1 项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且满足招标要求则得 3 分； 每有 1 项方案内容虽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等则得 1 分； 每有 1 项方案内容未进行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则得 0 分。 本项满分 27 分。
2	链路分级保障要求	5	全部满足 A 类服务要求的得 5 分，否则得 0 分；
		5	全部满足 B 类服务要求的得 5 分，否则得 0 分；
		5	全部满足 C 类服务要求的得 5 分，否则得 0 分；
3	安全性要求	12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中“安全性要求”的 4 项内容进行应答。

			每有 1 项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且满足招标要求则得 3 分； 每有 1 项方案内容虽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等则得 1 分； 每有 1 项方案内容未进行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则得 0 分。 本项满分 12 分。
4	服务要求	14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中“服务要求”的前 7 项内容进行应答。 每有 1 项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且满足招标要求则得 2 分； 每有 1 项方案内容虽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等则得 1 分； 每有 1 项方案内容未进行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则得 0 分。 本项满分 14 分。
5	故障处理与 应急要求	12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中“故障处理与应急要求”的 3 项内容（第 1 项、第 2 项、第 5 项）进行应答。 每有 1 项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且满足招标要求则得 4 分； 每有 1 项方案内容虽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等则得 2 分； 每有 1 项方案内容未进行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则得 0 分。 本项满分 12 分。

价格部分（1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评标价格	10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北京市电子政务外网是我市电子政务网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统筹建设连接市政府各部门、各区之间的高速宽带信息网络，为北京市电子政务提供基础的网络传输和共享服务，支撑了社会保障、公共卫生防疫、应急指挥等全市重大系统的运行。为更好的支撑我市相关业务系统的运行，此次招标是为北京市党政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医疗卫生相关机构、市级财政预算单位、应急业务相关单位提供为期一年的政务外网链路接入服务，满足用户单位对相关业务系统的访问需求。

二、技术需求

（一）总体要求

1、★投标方必须承诺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自然日内完成链路的接入开通工作，并确保政务外网业务链路与北京市电子政务外网核心网实现安全对接。（本项要求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投标方公章的承诺函原件）

2、投标方应提供为期 1 年的“北京市电子政务外网”链路租用及用户接入服务。链路必须为政务外网专用，未经招标方同意，不得承载其它任何业务。

3、投标方应提供“北京市电子政务外网”链路的全年的运行维护服务，提供网管监测服务，确保链路安全、稳定运行。

4、投标方应提供满足招标方分级保障要求的链路保障服务，确保链路达到相应的可用性要求。

5、投标方应提供满足业务用户的需求及招标方要求的链路新增、改迁、撤销的相关服务。

6、本项目的工作交接由投标方负责与上一年度服务提供单位完成。工作交接的完成标志以投标方与上一年度服务提供单位书面签字盖章确认为准。工作交接应于本合同签订后 15 个自然日内完成。

7、如上一年度服务提供单位为招标方延长了服务期，则投标方负责向上一年度服务提供单位支付过渡服务期间的服务费，服务费以本项目今年预算为基数，以完成交接

日期为节点，按上一年度服务提供单位提供的过渡服务期间的时间段占比进行计算。

8、本项目合同下投标方服务期满后，若本项目因各种原因暂时没有产生下一年度服务提供单位，则由投标方继续承担本合同下规定的各项工作，直至投标方与下一年度服务提供单位完成本项目的工作交接为止。

9、投标方就本项目为招标方提供过渡服务期间的服务费用，由下一年度服务提供单位与投标方进行结算。延长期间服务费以本项目下一年度年预算为基数，以完成交接日期为节点，按投标方提供的过渡服务期间的时间段占比进行计算。

10、投标方应在投标时提交工作交接方案及相应的实施方案。

（二）链路接入要求

1、提供既有租用链路情况如下：

（1）项目合同承租链路：

链路类别	链路类型	用户单位类别	带宽（兆）	数量（条）	合计（条）
A 类链路	专线	灾备链路	1000	1	11
		市级金财业务传输链路	200	1	
		应急指挥视频会议系统传输链路	800	1	
		定点医疗机构、医保业务代办机构	20	1	
			10	3	
			2	4	
B 类链路	专线	各区金财业务传输链路	100	20	366
		北京市各级机关单位、事业单位	200	1	
			100	3	
			70	1	
			60	7	
			50	2	
			40	1	
			30	4	
			20	23	
			10	108	
			10(长途)	3	
			20(长途)	1	

			8	8	
			6	4	
			4	8	
			裸光纤	2	
			2	114	
		应急指挥视频会议系统会场单位	2	56	
C 类链路	专线	市级财政预算单位	2	227	255
	E 线 VPN	定点医、药机构	2	28	
总计		政务外网租用链路			632

(2) 2026 年度预计新增链路情况：

★为保障本年度内北京市电子政务外网新增用户、带宽扩容、迁移等动态网络需求，投标方应根据采购方实际需求，在新增链路、带宽扩容等方面，提供不限数量和频次的新增接入链路服务、带宽扩容服务和网络迁移服务，合计新增总带宽不超过 600 兆（含 600 兆），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招标金额内。（本项要求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投标方公章的承诺函原件）。

2、接入链路技术要求

(1) 根据政务外网承载的业务系统接入单位的实际特点，租用链路须包括有线接入链路（裸光纤/光纤专线接入电路）和无线接入等多种接入方式。无线接入方式为临时接入，在有线接入资源具备条件时，投标方须及时将无线接入更换为有线接入。

(2) 重要接入单位需采用双链路接入时，主备两条链路须采用不同的路由，并能够在主链路中断时自动切换到备份链路，确保线路的畅通。

(3) 投标方需承诺所提供的链路均支持 IPv6 协议。

(4) 各种接入链路技术指标见表 1

表 1：接入链路技术指标

	光纤直连线路要求	光纤以太网专线线路要求	无线方式接入要求
物理方式	光纤	光纤	无线接入设备
网络侧接口方式	提供光以太接口或 FE/GE 电口。	提供光以太接口或 FE/GE 电口。	提供（网络侧）FE 电口。
链路带宽	对于城区经办机构，接入带宽 $\geq 10\text{M}$ ，并可进行无缝升级。	1、城区经办机构接入带宽按照要求开通（分为 30M、10M、6M 和 2M），并可进行无缝升级。 2、市金财业务节点接入带宽为 200M，区金财业务节点接入带宽为 100M，预算单位接入带宽为 2M，容灾备份接入带宽为 1000M。 3、市应急视频会议主节点接入带宽为 800M；应急视频会议接入单位接入带宽为 2M；带宽可以 2M 颗粒实现平滑升级。	可根据用户要求提供 2M 以上带宽，并可以进行无缝升级。
链路类型	提供二层链路，支持 VLAN 透传，能实现不同用户间以及一个用户的不同业务间的二层逻辑隔离，同时能实现链路的保护，满足可用性要求。	提供二层链路，支持 VLAN 透传，能实现不同用户间以及一个用户的不同业务间的二层逻辑隔离，同时能实现链路的保护，满足可用性要求。	采取认证、数据加密等方式提高业务系统的安全性，并通过安全测评机构的安全认证。
链路质量	接入链路端到端平均时延小于 10ms，时延抖动小于 20ms，丢包率小于 0.1%（12 小时，速率为链路承诺速率的 90%的前提下）。	接入链路端到端平均时延小于 10ms，时延抖动小于 20ms，丢包率小于 0.1%（12 小时，速率为链路承诺速率的 90%的前提下）；端到端的电路误码率 $\leq 1 \times 10^{-7}$ ，端到端的电路传输时延小于 $0.01 * G$ 毫秒（G 距离，单位为 KM）；电路应可以自愈，光缆线路单点故障业务保护倒换时间应 $\leq 160\text{ms}$ ；在自愈保护机制失效的情况下，全程电路应在 2 小时内恢复。	接入链路端到端平均时延小于 200ms，时延抖动小于 50ms，丢包率小于 0.5%（1 小时，速率为链路承诺速率的 90%的前提下）。

3、链路分级保障要求

根据接入用户的业务特点，政务外网链路划分 A、B、C 三类链路，分类分级保障要求如下表：

表 2：接入单位分级保障要求

类别	接入单位情况	服务要求指标
A 类	1、医保业务重点保障链路 2、市金财业务节点、灾备中心 3、市应急局	1、对 A 类链路运行状态进行 7×24 小时监控，报警产生后 5 分钟内联系用户； 2、接入单位发生故障后 15 分钟内报告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网络安全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网安中心）；接到故障报告，5 分钟内响应，市区接入用户故障 2 小时内赶到现场，郊区接入用户故障 4 小时内赶到现场； 3、单个接入单位业务恢复时间≤4 小时，年度累计链路中断时间（含主用、备用链路同时中断）≤10 小时； 4、每周报告所有 A 类链路运行情况，所有接入单位每年走访不少 50%并提交回访单； 5、链路数量与带宽要求： 1) 城区经办机构的业务实时性要求高且业务量大，此类接入节点需要双归接入支不同北京市政务网设备上，主用链路带宽≥10M，备用链路带宽≥2M； 2) 远郊经办机构节点的业务实时性要求高且业务流量较大，此类接入节点需要双归接入支撑网络平台不同设备上，主用链路带宽≥4M，备用链路带宽≥2M； 3) 城区经办机构小型分支节点的业务实时性要求较高且业务流量较小，采用链路带宽≥4M 链路接入； 4) 其它类型接入单位的业务量很大，要求用链路带宽≥20M，备用链路带宽≥2M； 5) 三级医保定点机构主用链路带宽≥2M，备用链路带宽≥2M； 6) 市血液中心主用链路带宽≥10M，备用链路带宽≥2M；市急救中心主用链路带宽≥20M，备用链路带宽≥2M。 7) 市金财业务与市级骨干网核心节点采用 200M 金财业务链路连接，与灾备中心采用 1000M 灾备链路和 2M 的灾备管理链路连接。 8) 市应急局中心节点实时性要求高且业务量大，采用 800M 链路接入市应急指挥 IP 视频会议 1 号系统。
B 类	1、医保业务定点机构 2、区金财业务节点	1、对 B 类链路运行状态进行 7×24 小时监控，报警产生后 10 分钟内联系用户； 2、接到故障报告，15 分钟内响应，市区接入用户故障 3 小时内赶到现场，郊区接入用户故障 4 小时内赶到现场； 3、单个接入单位业务恢复时间≤6 小时，年度累计链路中断时间（含主用、备用链路）≤20 小时；

	3、市应急指挥 IP 视频会议系统接入链路 4、其他政务外网业务链路	4、每周报告所有 B 类链路运行情况，所有接入单位走访全年不少于 50%并提供回访单； 5、链路数量与带宽要求： B 类主用链路带宽$\geq 2M$，备用链路带宽$\geq 2M$，备份链路不具备有线线路资源的，须采用无线方式接入，但接入数量不能超过所有线路总量的 10%，无线链路带宽不低于 2M。 区金财业务节点为区属金财业务用户的中心节点，实时性要求高且业务量大，此类接入节点需要接入网络平台骨干网设备上，链路带宽$\geq 100M$； 市应急指挥 IP 视频会议系统接入用户，此类接入节点承载重要业务，实时性要求高，链路带宽$\geq 2M$。
C 类	1、一级及以下医保定点机构 2、市级金财业务链路	1、对 C 类链路运行状态进行 7×24 小时监控，有报警产生后 30 分钟内联系用户； 2、对于 C 级接入单位，30 分钟内响应，并在资源许可的情况下尽可能快的按需恢复其网络； 3、单个接入单位年度累计链路中断时间≤ 40小时； 4、每月月报中报告所有 C 类链路运行情况，所有接入单位走访全年不少于 10%并提交回访单； 5、一级以下定点医疗机构链路数量与带宽要求：链路带宽不低于 2M；市属金财业务接入用户业务量较小，链路带宽$\geq 2M$。

（三）安全性要求

1、投标方应充分考虑业务链路的安全性，必须承诺因链路安全事件造成的损失由投标方承担。

2、投标方应配备网络安全专员，配合落实北京市政务外网相关网络安全措施和要求。

3、投标方应承诺妥善保管并向招标方提供项目相关用户资料、线路路由资料及监控流量数据等资料，确保相关数据、资料安全。

4、对于无线方式接入的节点，投标方必须部署认证、访问控制、VPN 加密等安全措施保证业务系统的安全。

（四）服务要求

1、投标方须提供租用的医保业务用户端接入链路的汇聚服务。

2、投标方提供的 IP 层汇聚服务必须采用 MPLS VPN 技术构建，同时应具备与其它安全等级保护三级 MPLS VPN 专网的对接能力。投标方投标时应当提出对接方案及相应的实施方案，对接方案中应明确 VPN 的跨域连接方式。并保证在合同签订后的 15 个自然日内完成对接工作。

3、投标方应具有稳定的不少于 20 人的服务团队，投标方应成立项目组负责项目落实，项目组应由项目经理、专家组、网络安全组和各服务组组成，并确保项目组人员结构合理并稳定。

4、投标方应承诺确保链路正常稳定运行，提供网管监测平台，加强动态监管，提供用户流量监控数据，确保链路安全、稳定运行，为应用系统提供可靠的支撑；

5、健全日常保障的相关管理制度，定期开展月例会，及时协调处理工作事宜，建立良好管理协调机制。同时投标方应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可提供电话支持、现场响应、设备质保等全方位的售后保障，在投标方案中有明确的售后服务承诺。

6、政务外网租用链路作为北京电子政务网络的组成部分，投标方必须遵守 GBT21061-2007《国家电子政务网络技术和运行管理规范》和电子政务网络主管单位的有关政策、法规和管理办法。制定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安全规程等报招标方备案，并严格贯彻执行。内容应包括：

（1）投标方应提供 7*24 小时的运行维护服务。年度链路可用率应达到以下要求：A 类链路可用率不低于 99.99%、B 类链路可用率不低于 99.95%、C 类链路可用率不低于

99.9%。

(2) 投标方应成立运维服务项目团队，并指定一名专职的项目经理协调沟通与调度。

(3) 提供日常事件管理、应急事件管理、问题管理和变更管理等相应的处理流程、机制，并应符合 IT 服务管理标准。

(4) 投标方应承诺提供 7×24 全天候技术支持响应，设立 7×24 技术支持热线电话（2 座席以上），提供终端用户网络咨询等服务，提供 7×24 不间断链路监控。

(5) 投标方应承诺在招标方要求的时限内完成用户链路接入、拆改迁和链路升级工作，工单完成率达到 100%。

(6) 投标方应承诺根据招标方工单要求配合链路用户单位做好基于 IPv6 的网络接入工作。

7、投标方应根据采购方运维管理需求及时提供相关用户资料、线路路由资料及流量监控数据等资料（根据采购方需求，随时提供相关用户一年内任意时段的数据流量图表）。

8、投标方应做好对用户的服务及管理工作，配合开展服务水平评价工作，服务水平评价得分不低于 85 分。

（五）故障处理与应急要求

1、投标方须提供可靠的链路故障抢修和应急保障服务，制订链路保障的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分级响应机制和 workflows，链路故障处理流程和应急保障方案切实可行。

2、故障处理要求

(1) 投标方应提供完善的故障处理流程及反馈制度，承诺能及时处理和恢复故障，并进行总结分析，制定故障预防措施。投标方应承诺在出现重大故障时，能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并于事后将应急预案执行情况报告、重大故障处理报告上报招标方备案。

(2) 投标方需按采购方要求做好每日的零故障信息报送工作。报送内容包括：光缆巡检工作完成情况、计划内割接及检修工作完成情况、应急视频会议系统流量情况、金财业务链路故障处理情况等。

(3) 投标方应承诺故障响应率（指统计周期内，故障响应回复次数/故障申告次数×100%，统计周期为 1 年）达到 100%；故障恢复率（指统计周期内，恢复的故障次数/故障总次数×100%，统计周期为 1 年）达到 100%；故障恢复及时率（指针对节点故

障，及时恢复的故障次数/故障总次数 $\times 100\%$ ，统计周期为1年）达到95%。

3、投标方不得擅自停止链路服务，如因线路检修、扩容等自身原因需中断链路时，应提前3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方；如因非投标方的其它原因需要中断线路时，应提前至少24小时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方。

4、备品备件要求

投标方应配备备件和抢修设备，以保证链路达到可用性要求。

5、应急工作要求

投标方应配合做好我市重大活动期间的网络通信保障工作，做好链路保障方案预案，完善保障沟通联络机制，并严格落实。投标方须在重大活动保障前1个月对重点链路实施风险隐患排查，建立风险清单并及时整改，根据采购方要求及时提交风险隐患排查和整改情况报告；在活动保障前3个工作日做好重点链路检测工作；在活动保障间加强重要部位的现场值守及重点链路的监控。保障期间按照《北京市电子政务外网链路接入服务标准和考核表》和《北京市电子政务外网链路接入通信保障工作要求》中的保障要求执行。

（1）投标方应具备适用于用户分级管理的完善的应急预案体系，确保突发事件和重要时期的链路畅通。

（2）投标方应具备完善的重大故障解决方案，网络重要设备出现故障时及时（城区2小时内，远郊区3小时内）更换。故障排除后，提交重大故障处置报告。

（3）投标方投标时应提交应急预案和应急演练方案。应急预案应包含值班安排、人员安排、车辆安排、备品备件安排、事件处置预案、信息报送等内容。应急演练方案应合理、可行。投标方投标时应承诺做好重要用户链路故障应急演练，检验故障处理能力及相关信息报送流程。

（六）验收要求

本项目服务到期后15个自然日内，中标方应向采购方提交项目验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验收清单内容（详见附件5），服务到期后2个月内，采购方将按照项目的服务内容和运行维护服务标准（详见《北京市电子政务外网链路接入服务标准和考核表》）考核中标方，并由采购方聘请专家组成项目评审组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评审。

中标方未通过评审验收的，应在采购方指定时间自费整改并提请二次评审验收，中标方因自身原因未能通过验收，且整改后未通过二次验收的，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并

要求中标方支付中标金额的 10%的违约金。

（七）履约保函

1、自项目合同签署之后，招标方尾款付款前，中标方向招标方提交合同总价款 10% 的履约保函。

2、如中标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情形的，招标方有权向开具履约保函的机构提出索赔要求，并扣除相应的款项。扣除索赔款项后，中标方应在招标方规定的期限内开具补足合同总价款 10%的履约保函。

3、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应至项目服务期结束后 6 个月内有效。本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如中标方需要提前注销保函，招标方可配合投标方开具相关证明。

附件 1 2026 年接入单位表（清单另附）

附件 2 北京市电子政务外网链路接入服务标准和考核表

附件 3 北京市电子政务外网链路接入通信保障工作要求

附件 4 北京市电子政务外网链路接入服务违约扣款明细表

附件 5 验收文档清单

附件 2 《北京市电子政务外网链路接入服务标准和考核表》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要求	考核指标	分值
1	业务受理	按期完成常规用户接入、线路拆改迁、IP 地址分配、数据规划配置和设备安装调试工作。重点工作任务和临时性任务积极配合、及时完成。	1、是否按期(特殊情况除外)完成下达的用户接入、线路拆改迁、IP 地址分配、数据规划配置和设备安装调试等任务	6
			2、每周提交各项任务进展情况表。	5
			3、是否及时向主管单位和用户反馈和提供相应的资料	3
			4、年度完成 600 兆带宽以内新增用户接入服务，用户带宽扩容等重要特殊工作和任务	10
2	故障处理	完善故障处理流程及反馈制度，及时处理和恢复网络故障，并进行总结分析，制定故障预防措施。链路出现重大故障，要在第一时间向网安中心报告，并启动应急预案，事后将应急预案执行情况报告、重大故障处理报告上报网安中心备案。	1、重大通信故障是否按时限要求排除	6
			2、一般性故障是否按时限要求排除	4
			3、是否出现重复性故障	3
			4、是否按时提交故障分析报告	2
3	应急预案	针对链路运维过程中出现的重大故障和由于客观原因出现的通信阻断建立相应的应急预案，并向网安	1、是否编制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并提交网安中心备案。	3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要求	考核指标	分值
		中心提交备案。当北京市出现重大事件时，应在接到通知后 72 小时内向网安中心提交应急预案备案。针对重大网络故障制定排查方案，并报网安中心备案。建立备品备件库，确保在应急情况下网络设备、模块和板卡出现故障时及时（城区 2 小时内，远郊区 3 小时内）更换。故障排除后，要向网安中心进行书面汇报。	2、预案中的措施和制度是否落实	3
			3、应急演练	2
			4、是否正确启动应急预案，应急预案执行效果是否满足要求，是否按时提交应急事件总结报告	5
4	日常维护	建立完善的日常维护制度，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维护计划，并严格按照执行，做好详细的记录。日常维护应根据质量标准，按规定的周期进行，确保线路设备经常处于完好状态。	1、是否在雷雨季节或严寒期间，对关键部位或薄弱环节重点检查，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2
			2、各级线路维护单位是否做好应随时抢修障碍的准备，是否做到在任何时间、任何情况下都能迅速出发抢修；抢修专用的器材、仪表、机具及车辆等是否处于待用状态	2
5	值班	保证 7x24 小时的维护值班。当北京市出现重大事件	1、是否安排 7x24 小时值班，人员配置是否符合上岗	2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要求	考核指标	分值
		时，要增加值班人员数量，以备重大故障出现时应急排除，并将值班安排应提交网安中心。	要求	
			2、是否设置值班电话，出现问题时是否能及时协调指挥	2
			3、值班记录是否完整、清晰	2
			4、出现重大事件时是否能及时制定和提交值班保障方案，并组织落实。	3
6	例会	建立运维例会制度，由网安中心组织召开。	1、是否按时参加	1
			2、是否准备好例会所要求的材料	2
			3、是否认真落实会议纪要	2
7	报告制度	按要求按时上报运行维护报告和接入工程进度情况报告。网络出现重大故障，要在第一时间向网安中心报告，事后将应急预案执行情况报告、重大故障处理报告上报网安中心备档。当网络设备软件升级、线路割接、设备更换和计划检修等需要中断通信时，必须提前 5 天向网安中心申请报告，包括中断原	1、是否按要求完成和提交运行维护报告（包括网络流量统计、故障处理经过汇总、故障统计分析）	5
			2、是否按要求完成和提交任务完成情况报告，包括市经信局下达的各类任务书的完成情况和费用，包括临时性和突发性任务；	3
			3、是否按要求提交计划中断申请报告	2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要求	考核指标	分值
		因、地点、设备、时间、影响用户范围、以及完整的实施方案。待批准后实施。	4、是否对重大故障和突发事件及时报告	5
8	设备管理	建立网络设备和资源管理台帐，加强设备管理。	1、是否按照要求建立相应的备品备件库	1
			2、是否向网安中心提供详细备品备件列表	1
			3、是否配备满足维护要求的仪表、机具和车辆	2
			4、是否按要求做好仪表、机具的管理	2
9	用户服务管理	建立用户服务管理信息库，对所有与服务相关的信息、服务数据进行记录、更新和保存，并能及时提供给用户使用。	1、是否按要求建立用户服务管理信息库	2
10	培训	对运维人员或网安中心技术人员或用户单位技术人员的培训工作，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组织实施培训。	1、服务人员是否经过相应的技能培训	1
			2、是否组织或参与政务网络相关的技术培训	1
11	网络性能	用户端到端往返时延小于 200ms，端到端时延抖动小于 30ms；丢包率小于 1×10^{-3} ；包误差率应小于 1×10^{-4} 。	1、是否确保网络时延、丢包率等性能指标符合要求	3
			2、是否每月在运行维护报告中提交网络性能报告	2

服务标准考核计算方法

得分区间	综合核算系数函数	说明
【95-100】	$f(x) = 1$	服务期结束后，将按照《北京市电子政务外网链路接入服务标准和考核表》进行考评，满分为 100 分。
【90-95）	$f(x) = 0.002x + 0.8$	
【85-90）	$f(x) = 0.003x + 0.7$	
【80-85）	$f(x) = 0.004x + 0.6$	
【70-80）	$f(x) = 0.005x + 0.5$	
【60-70）	$f(x) = 0.006x + 0.4$	
60 分以下	$f(x) = 0.75$	

支付金额=服务标准考核的费用*综合核算系数

附件 3：北京市电子政务外网链路接入通信保障工作要求

保障 级别 工作 分类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准备工作	1、应急预案培训； 2、检查备品备件保有率及性能状态； 3、备份重要业务配置； 4、进行二次应急预案演练。	1、应急预案培训； 2、检查备品备件保有率及性能状态； 3、备份重要业务配置； 4、进行一次应急预案演练。	1、应急预案培训； 2、检查备品备件保有率及性能状态。	1、应急预案培训； 2、检查备品备件保有率及性能状态。
值班要求	1、成立专项保障小组，至少保证二名主任工程师在岗值守，运维单位部门领导带班值守； 2、运维单位领导在指挥现场值守； 3、负责值守的关键节点、设备(含动力、消防设施等)、线路等每 2 小时巡视一次； 4、网管系统、应急视频会议监控等系统 24 小时开启，每 1 小时统计一次网络性能数据。	1、成立专项保障小组，保证一名主任工程师、二名运维工程师在岗值守，运维部门负责人带班值守； 2、运维单位部门领导在指挥现场值守； 3、负责值守的关键节点、设备(含动力、消防设施等)、线路等每日巡视四次； 4、网管系统、应急视频会议监控等系统 24 小时开启，每 2 小时统计一次网络性能数据。	1、成立专项保障小组，保证二名运维工程师在岗值守，一名主任工程师带班值守； 2、负责值守的关键节点、设备(含动力、消防设施等)、线路等每日巡视二次； 3、网管系统、应急视频会议监控等系统 24 小时开启，每日统计二次网络性能数据。	1、除正常值班外，指定一名运维工程师带班值守； 2、负责值守的关键节点、设备(含动力、消防设施等)、线路等每日巡视一次； 3、网管系统、应急视频会议监控等系统 24 小时开启，每日统计一次网络性能数据。
响应要求	接到通知后，第一时间响应并到达事件现场（不得低于三级要求）。关键节点现场值守。	接到通知后，第一时间响应并到达事件现场（不得低于三级要求）。关键节点现场值守。	接到通知后，应在 3 分钟内响应，市区 1 小时内到达事件现场，郊区 2 小时到达事件现场。	接到通知后，应在 5 分钟内响应，市区 2 小时内到达事件现场，郊区 4 小时到达事件现场。

保障 级别 工作 分类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应急处置	1、成立应急组织,并向相关单位通报联络方式; 2、抢修分队 24 小时值守,并有领导带班; 3、应急车辆、备份设备、线缆器材做好随时调动准备; 4、视情况租用其它运营商的线路、设备实现冗余备份; 5、配合完成相应的资源调度或故障抢修工作。	1、成立应急组织,并向相关单位通报联络方式; 2、抢修分队 24 小时值守,并有领导带班; 3、应急车辆、备份设备、线缆器材做好随时调动准备; 4、视情况租用其它运营商的线路、设备实现冗余备份; 5、配合完成相应的资源调度或故障抢修工作。	1、抢修分队 24 小时值守; 2、配合完成相应的资源调度或故障抢修工作。	1、抢修分队 24 小时值守; 2、配合完成相应的资源调度或故障抢修工作。
信息报送	1、每 1 小时通过邮件向 youxianbu@jxj.beijing.gov.cn 提交保障情况报告; 2、遇突发情况第一时间通过电话报 83979999	1、每 2 小时通过邮件向 youxianbu@jxj.beijing.gov.cn 提交保障情况报告; 2、遇突发情况第一时间通过电话报 83979999。	1、每日二次通过邮件向 youxianbu@jxj.beijing.gov.cn 提交保障情况报告; 2、遇突发情况第一时间通过电话报 83979999。	1、每日一次通过邮件向 youxianbu@jxj.beijing.gov.cn 提交保障情况报告; 2、遇突发情况第一时间通过电话报 83979999。
通信手段	所有手段。	1、电话为主要通信手段。 2、通过京办通信,及时报告有关情况,必要时通过京办组会; 3、邮件、短信为辅助手段。	1、电话、邮件为主要通信手段。 2、通过京办通信,及时报告有关情况,必要时通过京办组会。	电话、邮件为主要通信手段。

附件 4：北京市电子政务外网链路接入服务违约扣款明细表

类型	扣款项目			故障 时长	扣款金额(万元/次)										单次 最高 扣款 限额 (万 元)	累计扣 除总额 (万 元)
					日常		四级		三级		二级		一级			
	无重 大影 响	有重 大影 响	无重 大影 响		有重 大影 响	无重 大影 响	有重 大影 响	无重 大影 响	有重 大影 响	无重 大影 响	有重 大影 响	无重 大影 响	有重 大影 响			
项目	细则	子项目	1	1.5	1.2	1.8	1.5	2.25	2	3	2	3	3			
链路 运维	重要 通信 保障 网络 中断	对重点保障用户业务造成严重影响，未在规定的抢修时限内解决，经甲方指定的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评审确认为乙方责任的。	用户原因等乙方不可控情况除外(乙方须提供证明材料)，不与设备故障重复计算。链路故障且影响1家重要保障用户或双链路接入的二级及以上医	3-10 小时	2	3	2.40	3.60	3.00	4.50	4.00	6.00	4.00	6.00	6	
				10-24 小时	2.4	3.6	2.88	4.32	3.60	5.40	4.80	7.20	4.80	7.20	7.20	
135																

		决，经甲方指定的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评审确认为乙方责任的。	故障重复计算。链路故障且影响1家B级保障用户业务中断6小时及以上	24小时以上	0.6	0.9	0.72	1.08	0.90	1.35	1.20	1.80	1.20	1.80	1.8	
		对C级保障用户业务造成严重影响，未在规定的抢修时限内解决，经甲方指定的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评审确认为乙方责任的。	用户原因等乙方不可控情况除外(乙方须提供证明材料)，不与设备故障重复计算。链路故障且同时影响10家以上C级保障用户中断12小时及以上	12小时以上	0.25	0.375	0.30	0.45	0.38	0.56	0.50	0.75	0.50	0.75	0.75	
	发生安全事故	乙方负责维护的设备、设施发生安全事故，对网络的正常运行造成了严重影响	非乙方原因除外，不与链路故障重复计算。不与网络性能要求重复计算	3-10小时	5	7.5	6.00	9.00	7.50	11.25	10.00	15.00	10.00	15.00	15	30
				10-24小时	6	9	7.20	10.80	9.00	13.50	12.00	18.00	12.00	18.00	18	

				24 小时以上	7.5	11.25	9.00	13.50	11.25	16.88	15.00	22.50	15.00	22.50	22.5	
	网络故障申报	因乙方原因当所提供的汇聚设备发生持续 2 分钟以上的中断时，未能在 15 分钟内上报甲方，未在 30 分钟之内通知所影响的用户，故障未在 4 小时内排除	非乙方原因除外，不与链路故障重复计算。		2.5	3.75	3.00	4.50	3.75	5.63	5.00	7.50	5.00	7.50	7.5	20
发生上述故障期间，出现以下情况之一，须在基本扣款金额基础上乘以造成重大影响系数得出最终扣款数 1、重要客户申告累计 3 次以上 2、重大活动通信保障期间（一级、二级、三级、四级），甲方指定的重点区域发生故障时 3、同时符合两种及以上情形的，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执行。																

附件 5 文档清单

序号	文档名称
1	项目合同
2	运行维护方案
3	接入用户分级保障方案
4	应急保障预案
5	演练方案、脚本、报告
6	重大活动和节假日保障报告
7	工单总结报告
8	网络故障报告
9	服务年报
10	服务月报
11	服务周报（电子版）
12	用户巡检走访报告
13	进展情况报告
14	现场培训材料及记录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网络安全管理中心 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2026 年北京市电子政务外网链路接入服务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网络安全管理中心

受托人（乙方）： _____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网络安全管理中心

负责人：

住所地：

受托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2026 年北京市电子政务外网链路接入服务”事宜达成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事项及内容

为更好地支撑北京市政务外网相关业务系统的运行，满足用户单位对相关业务系统的访问需求，在本合同服务期限内，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2026 年北京市电子政务外网链路接入服务”提供如下服务：

1、为北京市电子政务外网用户单位提供为期 1 年的北京市电子政务外网链路租用及用户接入服务。

2、乙方需提供链路情况如表 1 所示：

（1）合同承租链路：

表 1 合同承租链路清单

链路类别	链路类型	用户单位类别	带宽（兆）	数量（条）	合计（条）
A 类链路	专线	灾备链路	1000	1	11
		市级金财业务传输链路	200	1	
		应急指挥视频会议系统传输链路	800	1	
		定点医疗机构、医保业务代办机构	20	1	
			10	3	
			2	4	
B 类链路	专线	各区金财业务传输链路	100	20	366
		北京市各级机关单位、事业单位	200	1	
			100	3	
			70	1	
			60	7	
			50	2	
			40	1	
			30	4	
			20	23	
			10	108	
			10(长途)	3	
			20(长途)	1	
			8	8	
			6	4	
			4	8	
			裸光纤	2	
			2	114	
		应急指挥视频会议系统会场单位	2	56	
C 类链路	专线	市级财政预算单位	2	227	255
	E 线 VPN	定点医、药机构	2	28	
总计		政务外网租用链路			632

（2）2026 年度预计新增链路、带宽：

为保障本年度内北京市电子政务外网新增用户、带宽扩容、迁移等动态网络需求，乙方应根据甲方实际需求，在新增链路、带宽扩容等方面，提供不限数量和频次的新增接入链路服务、带宽扩容服务和网络迁移服务，合计新增总带宽不超过 600 兆（含 600

兆)，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金额内。

3、为本合同所含链路提供全年的运行维护服务，确保链路安全、稳定运行。

4、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自然日内完成链路的接入开通工作。

5、按照用户单位提出的需求及甲方的要求完成链路新增、改迁、撤销的相关工作。

6、提供满足甲方分级保障要求的链路保障服务，确保链路达到相应的可用性要求。

7、提供接入链路的汇聚服务及与北京市电子政务外网核心网的对接服务，确保政务外网业务链路与北京市电子政务外网核心网实现安全对接。

8、乙方提供的 IP 层汇聚服务须采用 MPLS VPN 技术构建，同时应具备与其它安全等级保护三级 MPLS VPN 专网的对接能力。乙方应当提出对接方案及相应的实施方案，对接方案中应明确 VPN 的跨域连接方式。并保证在合同签订后的 15 个自然日内完成对接工作。

9、提供网管监测平台，加强动态监管，提供用户流量监控数据，确保链路安全、稳定运行，为应用系统提供可靠的支撑；健全日常保障的相关管理制度，定期开展月例会，及时协调处理工作事宜，建立良好管理协调机制。同时乙方应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可提供电话支持、现场响应、设备质保等全方位的售后保障。

10、提供完善的链路故障抢修和应急保障服务，制订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分级响应机制和工作流程。

11、配合做好我市重大活动期间的网络通信保障工作，做好链路保障方案预案，完善保障沟通联络机制，并严格落实。根据甲方要求乙方须在重大活动保障前 1 个月对重点链路实施风险隐患排查，建立风险清单并及时整改，提交风险隐患排查和整改情况报告；在活动保障前 3 个工作日做好重点链路检测工作；在活动保障间加强重要部位的现场值守及重点链路的 7*24 小时监控。

12、政务外网租用链路作为北京电子政务网络的组成部分，乙方应能够完成相关的电子政务网络协调工作，遵守《国家电子政务网络技术和运行管理规范》和电子政务网络主管单位的有关政策、法规和管理办法，制定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安全规程等报甲方备案，并严格贯彻执行。

13、做好用户服务及相关管理工作，配合开展服务水平评价工作，服务水平评价得分不低于 85 分。

第二条 服务质量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提供的整体运维服务应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并符合国家相关部门对该类项目的标准和规范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同时乙方应当按照招标应答需求指标完成项目内容。

1、乙方提供的电子政务外网链路应能够满足相关业务系统不间断运行及未来发展的需要，相关链路及网络设备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承载其它任何业务信息系统。

2、乙方应确保业务链路的安全运行，因乙方原因导致的链路安全事件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根据甲方任务工单要求，完成用户链路拆改迁建工作。根据各接入单位类别提供不同等级保障服务。

4、乙方应具有稳定的不少于 20 人的服务团队。乙方应成立项目组负责项目落实，项目组应由项目经理、专家组、网络安全组和各服务组组成，并确保项目组人员结构合理并稳定。

5、乙方应配备网络安全专员，配合落实北京市政务外网相关网络安全措施和要求。

6、乙方应妥善保管并向甲方提供项目相关用户资料、线路路由资料及监控流量数据等资料，确保相关数据、资料安全。

7、对于无线方式接入的节点，须部署认证、访问控制、VPN 加密等安全措施保证业务系统的安全。

8、投标方应承诺根据招标方工单要求配合链路用户单位做好基于 IPv6 的网络接入工作。

9、应急保障方案要切实可行，合同服务期内至少开展两次应急演练（链路汇聚设备故障演练、A 级保障或 B 级保障用户网络设备故障应急演练）。根据演练工作实际情况，及时完善修订应急预案。

10、配合做好电子政务外网链路用户培训工作。

11、运维指标达到如下要求：提供 7x24 小时的运行维护服务；年度链路可用率应达到 A 级保障链路可用率不低于 99.99%、B 级保障链路可用率不低于 99.95%、C 级保障链路可用率不低于 99.9%；承诺提供 7×24 全天候技术支持响应；设立 7×24 技术支持热线电话（2 个座席以上），提供终端用户网络咨询等服务，提供 7×24 不间断链路监控；6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光纤用户链路接入、链路拆改迁和链路升级工作，30 日完成 E 线 VPN 用户接入、链路拆改迁、链路升级、IP 地址分配、数据规划配置和设备安装调试工作，用户工单完成率不低于 100%；定期完成网重要用户接入设备的巡检及参数的备份

工作；做好 B 级保障以上链路流量和运行状态的监控。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的期限为 1 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四条 合同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履行地点为甲方所在地或者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暂定服务费总金额为中标金额，即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圆整），最终金额以财政部门审定金额为上限，如合同约定金额高于审定金额，本合同金额审定金额为准；如合同约定金额低于审定金额，本合同金额以合同约定金额为准。本合同金额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运维服务的全部费用，除前述费用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款项。

2. 甲方自本合同生效且甲方财政资金可使用后，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合法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为中标金额的 50%（可根据甲方预算批复情况进行调整），即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圆整）；本项目自完成财政评审、被允许使用本合同相关资金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0 日前，甲方确认乙方提交的项目进展情况报告，且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合法发票和履约保函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剩余款项。在支付本合同剩余服务费前，甲乙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明确年度实际链路接入情况，实际链路接入费用少于 632 条链路接入费用的部分将在合同剩余服务费中予以扣除，超出 632 条链路接入的情况按照本合同第一条 2.（2）2026 年度预计新增链路的条款实施，合同剩余服务费不变。

3. 乙方应在甲方财政资金下达并可使用后，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发票。如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时开具正规、合法发票或开具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等），导致甲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款项或最终未能支付合同款项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必须按合同中规定的要求照常提供各项服务。

第六条 履约保证

1.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署之后，尾款付款前 2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中标金额的 10% 作为履约保证函，即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圆整），用于保证乙方全面、彻底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2. 如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凭履约保函向出函方申请索赔。乙方提供的履约保函必须由正规银行开具。如因乙方未按时提供由正规银行开具的履约保函，导致甲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款项或最终未能支付合同款项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必须按合同中规定的要求照常提供各项服务。

3. 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应至项目服务期结束后6个月内有效。本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如乙方需要提前注销保函，甲方可配合乙方开具相关证明。

4. 如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直接扣除相应的违约金。从履约保函中扣除违约金后，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补足通知 30 个工作日内开具补足合同总金额 10 %的履约保函。如履约保函不足以支付违约金的，乙方须另行支付。

5. 如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时开具履约保函或开具履约保函不符合甲方要求等），导致甲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款项或最终未能支付合同款项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必须按合同中规定的要求照常提供各项服务。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负责对乙方所提供的电子政务外网链路接入服务进行指导监督；负责对电子政务外网链路的运行和用户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向乙方下达工单任务。

3、对乙方的维护质量进行检查与考核（考核指标参照附件 1：北京市电子政务外网链路租用项目运维服务标准和考核体系），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4、甲方承诺积极做好合同执行中与相关部门、接入单位的协调工作。

5、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遵守国家相关网络技术和运行管理规范，遵守相关链路和业务系统主管单位的有关政策、法规和管理办法，树立以用户为核心的服务观念，制定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安全规程和网络应急预案等，根据甲方的服务要求，制定本年度工作方案及计划，并严格贯彻执行。

2、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规范、完整、真实、准确的数据和资料。

3、乙方应当严格落实北京市电子政务外网链路相关技术要求和运维服务要求（见附件2：北京市电子政务外网链路技术要求和运维服务要求）。

4、乙方应当严格落实北京市电子政务网络通信保障工作要求（见附件3：北京市电子政务网络通信保障工作要求）。

5、严格落实甲方任务工单的要求。

6、配合甲方的检查与考核。

7、如因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8、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9、分包：

（1）经双方确认，本项目：

☒ 允许分包

☐ 不允许分包

☐ 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允许分包

（2）乙方依据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应当事先将拟定分包商的名称、资质、业绩、项目组成员等信息报甲方批准。甲方同意后，乙方方可与分包商签订分包合同。分包部分的关键岗位人员发生变化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3）乙方应确保分包商的项目组成员不得擅自更换，否则视同乙方擅自更换人员。

（4）乙方应加强对分包商的监督与考核，以确保服务交付达到标准，乙方就本项目及分包部分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收到合同款后，应及时向分包商支付费用，乙方未及时支付费用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应向甲方全额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挽回损失、追究乙方责任所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等一切费用。

（6）不论是否分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做好本项目全部业务数据的分类分级全生

命周期管理。

10、以下所称“本项目”指每年度的北京市电子政务外网链路接入项目。以下所称“过渡期间”指每年本项目合同服务期满至与下一年度服务提供单位完成合同签订止。

11、本项目的工作交接由乙方负责与上一年度服务提供单位完成。工作交接的完成标志以乙方与上一年度服务提供单位书面签字盖章确认为准。工作交接应在过渡期间完成，最迟不得超过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自然日。合同签订后，乙方应严格履行各项合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不得以上一年度服务提供单位不配合、交接未完成等任何理由进行抗辩。

12、如上一年度服务提供单位为甲方在过渡期间提供了服务，则乙方负责向上一年度服务提供单位支付过渡期间的服务费。过渡期间服务费以本项目今年预算为基数，以本合同签订日期为节点，按上一年度合同服务期满至本合同签订期间与本合同整体服务期的占比进行计算。

13、本合同下乙方服务期满后，若本项目因各种原因暂时没有产生下一年度服务提供单位，则由乙方继续在过渡期间承担本合同下规定的各项工作，直至甲方与下一年度服务提供单位完成服务合同的签订为止。过渡期内乙方各项运维保障义务、违约责任参照原服务合同执行。过渡期间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下一年度服务提供单位向乙方支付。

14、乙方应就本项目做好与下一年度服务提供单位的交接工作，交接工作应在过渡期间完成，最迟不得超过本项目下一年度服务合同签订后 10 个自然日。乙方就本项目过渡期间的服务费用，由下一年度服务提供单位与乙方进行结算。过渡期间服务费以本项目下一年度年预算为基数，以下一年度合同签订日期为节点，按本年合同服务期满至下一年度合同签订期间与下一年度合同整体服务期的占比进行计算。

15、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而从第三方采购的设备、技术成果等必要物品及实施的各项行为均不侵害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如因乙方采购的物品或行为不当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担保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第九条 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1、甲乙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合同的第二条的全部内容。

2、项目技术人员资格

乙方项目经理和核心技术人员需要具有项目管理和 IT 维护服务等方面的专业资质。甲方有权对乙方参与本项目的核心人员的确定和变更进行审查。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技术人员的，应当提前 15 个自然日书面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3、项目技术人员变更

如发生严重违反合作原则、伤害甲方利益、影响服务质量等行为，甲方有权随时提出人员撤换要求。

第十条 服务工作成果的评价、验收

1、验收标准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达到合同要求标准。

2、项目验收

(1) 服务期满后，乙方要在 15 个自然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和验收文档清单（详见附件 5），完成验收材料的提交。

(2) 项目验收时，甲方组织专家验收评审会，专家验收评审通过后，乙方可通过验收，对于专家评审会专家提出的整改意见，乙方要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未通过评审验收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时间自费整改并提请二次评审验收，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通过验收，且整改后未通过二次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中标金额的 10% 的违约金。

3、验收结束后，由专家组出具本项目专家意见，作为项目验收的凭证。同时乙方应按北京市电子政务外网链路接入合同成果清单提交完整的验收材料。

第十一条 保密义务

1、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管，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

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4、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5、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6、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7、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 10 年。

8、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的，乙方同意按照合同总额的 5% 赔偿甲方的损失。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归属

1、本项目属政府投入项目范畴，在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服务费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文件、资料、观点等）及对应的知识产权全部归甲方所有。

2、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其使用的开发工具等都有合法授权。乙方保证甲方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指控和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指控和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这些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甲方按照本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运行维护服务标准考核乙方，当乙方所承担的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未达到甲方规定的标准时，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违约金。

1、年度工单完成率低于 90%，甲方有权扣除 1% 的合同项款，但以下情况除外：因用

户原因等无法实施,但乙方及时处理、反馈的。年终用户满意度测评未达到规定标准时,甲方有权扣除 1%的合同项款。在甲方或第三方进行的生产安全检查中发现乙方存在安全事故隐患,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甲方有权扣除 0.5%的合同项款。

2、经甲方确认电子政务外网链路性能未达到以下指标时,甲方有权扣除 1%的合同项款。包括 A 级保障链路可用率不低于 99.99%、B 级保障链路可用率不低于 99.95%、C 级保障链路可用率不低于 99.9%。用户局域网等方面原因除外(乙方须提供证明材料)。必要的网络割接、测试导致的网络不可用,均不计入故障时间。

3、因乙方原因造成如下问题的发生,甲方有权按照附件 4《电子政务外网链路接入服务违约扣款明细表》扣除相应违约金:

(1) 电子政务外网链路出现重大通信中断,对用户业务造成严重影响,并未在规定的抢修时限内解决(对用户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负责维护的设备、设施发生安全事故,对网络的正常运行造成了影响(不与网络性能要求重复计算)。

(3) 发生重要网络数据外泄。

(4) 因乙方所提供的汇聚设备发生持续 2 分钟以上的中断时,未能在 15 分钟内上报甲方;

(5) 因乙方所提供的汇聚设备发生持续 2 分钟以上的中断时,未在 30 分钟之内通知所影响的用户;

(6) 因乙方所提供的汇聚设备发生持续 2 分钟以上的中断时,故障未在 3 小时内排除。

(7) 乙方开通、迁移的线路与甲方下达的任务不一致或无法提供任务依据。

4、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未履行部分的款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规转包协议或分包协议合同金额 100%的违约金。

5、如乙方未按时与上一年度服务提供商完成工作交接,不管任何原因,每延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赔偿因延迟交接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6、乙方应在收到合同款的 15 日内,向上一年度服务提供单位结清过渡期间服务费。如未能及时结清,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后续运维费,并且由乙方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

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由于甲方未能及时支付合同款而被财政收回资金导致不能完成后续合同款支付的情况。

7、如乙方未按时与下一年度服务提供商完成工作交接,不管任何原因,每延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赔偿因延迟交接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8、乙方向甲方支付各种赔款、违约金等资金的方式由甲方决定。

9、乙方除按照前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而支出的必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第十四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及其附表和附件的解释和争议解决应当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双方就本合同所产生的争议应当首先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本合同签署时各方不能预见,其发生不可避免,其后果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与社会事件,构成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火灾等重大自然灾害,动乱、战争等重大社会事件。

2、本合同中各项下任何一方义务如因上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无法履行或需迟延履行,则该等无法履行或需迟延履行并不构成该义务方的违约情形。但该受影响一方应以书面方式立即通知合同他方该等不可抗力情形,并应于该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向合同他方提供有关该等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如政府公告、新闻报道等),并应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立即恢复对本合同的履行。

3、如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满九十天仍未消除,致使受影响一方仍不能恢复对本合同的履行,则本合同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廉政承诺

1、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3、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第十七条 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追溯至 2026 年 1 月 1 日生效，且甲方确认乙方截至本合同签订日已提供的服务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合同有效期至甲乙双方认定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4、本合同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两份，甲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北京市电子政务外网链路接入项目运维服务标准和考核体系

附件 2：北京市电子政务外网链路技术要求和运维服务要求

附件 3：北京市电子政务网络通信保障工作要求

附件 4：北京市电子政务外网链路接入服务违约扣款明细表

附件 5：接入单位清单（另附）

附件 6：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附件 7：中标通知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网络安全管
理中心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 3 号院 1 号楼

邮编：101117

电话：55521066

传真：

乙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乙方	
地址	
邮编	
开户银行	
帐号	

附件 1：北京市电子政务外网链路接入项目运维服务标准和考核体系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要求	考核指标	分值
1	业务受理	按期完成常规用户接入、线路拆改迁、IP 地址分配、数据规划配置和设备安装调试工作。重点工作任务和临时性任务积极配合、及时完成。	1、是否按期(特殊情况除外)完成下达的用户接入、线路拆改迁、IP 地址分配、数据规划配置和设备安装调试等任务	6
			2、每周提交各项任务进展情况表。	5
			3、是否及时向主管单位和用户反馈和提供相应的资料	3
			4、年度完成 600 兆带宽以内新增用户接入服务，用户带宽扩容等重要特殊工作和任务	10
2	故障处理	完善故障处理流程及反馈制度，及时处理和恢复网络故障，并进行总结分析，制定故障预防措施。链路出现重大故障，要在第一时间向网安中心报告，并启动应急预案，事后将应急预案执行情况报告、重大故障处理报告上报网安中心备案。	1、重大通信故障是否按时限要求排除	6
			2、一般性故障是否按时限要求排除	4
			3、是否出现重复性故障	3
			4、是否按时提交故障分析报告	2
3	应急预案	针对链路运维过程中出现的重大故障和由于客观原因出现的通信阻断建立相应的应急预案，并向网安中心提交备案。当北京市出现重大事件时，应在接到通知后 72 小时内向网	1、是否编制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并提交网安中心备案。	3
			2、预案中的措施和制度是否落实	3
			3、应急演练	2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要求	考核指标	分值
		安中心提交应急预案备案。针对重大网络故障制定排查方案,并报网安中心备案。建立备品备件库,确保在应急情况下网络设备、模块和板卡出现故障时及时(城区2小时内,远郊区3小时内)更换。故障排除后,要向网安中心进行书面汇报。	4、是否正确启动应急预案,应急预案执行效果是否满足要求,是否按时提交应急事件总结报告	5
4	日常维护	建立完善的日常维护制度,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维护计划,并严格按照执行,做好详细的记录。日常维护应根据质量标准,按规定的周期进行,确保线路设备经常处于完好状态。	1、是否在雷雨季节或严寒期间,对关键部位或薄弱环节重点检查,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2
			2、各级线路维护单位是否做好应随时抢修障碍的准备,是否做到在任何时间、任何情况下都能迅速出发抢修;抢修专用的器材、仪表、机具及车辆等是否处于待用状态	2
5	值班	保证 7x24 小时的维护值班。当北京市出现重大事件时,要增加值班人员数量,以备重大故障出现时应急排除,并将值班安排应提交网安中心。	1、是否安排 7x24 小时值班,人员配置是否符合上岗要求	2
			2、是否设置值班电话,出现问题时是否能及时协调指挥	2
			3、值班记录是否完整、清晰	2
			4、出现重大事件时是否能及时制定和提交值班保障方案,并组织落实。	3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要求	考核指标	分值
6	例会	建立运维例会制度,由网安中心组织召开。	1、是否按时参加	1
			2、是否准备好例会所要求的材料	2
			3、是否认真落实会议纪要	2
7	报告制度	按要求按时上报运行维护报告和接入工程进度情况报告。网络出现重大故障,要在第一时间向网安中心报告,事后将应急预案执行情况报告、重大故障处理报告上报网安中心备档。当网络设备软件升级、线路割接、设备更换和计划检修等需要中断通信时,必须提前5天向网安中心申请报告,包括中断原因、地点、设备、时间、影响用户范围、以及完整的实施方案。待批准后实施。	1、是否按要求完成和提交运行维护报告(包括网络流量统计、故障处理经过汇总、故障统计分析)	5
			2、是否按要求完成和提交任务完成情况报告,包括市经信局下达的各类任务书的完成情况和费用,包括临时性和突发性任务;	3
			3、是否按要求提交计划中断申请报告	2
			4、是否对重大故障和突发事件及时报告	5
8	设备管理	建立网络设备和资源管理台帐,加强设备管理。	1、是否按照要求建立相应的备品备件库	1
			2、是否向网安中心提供详细备品备件列表	1
			3、是否配备满足维护要求的仪表、机具和车辆	2
			4、是否按要求做好仪表、机具的管理	2
9	用户服务管理	建立用户服务管理信息库,对所有与服务相关的信息、服务数据进行记录、更新和保存,并能及时提供给用户使用。	1、是否按要求建立用户服务管理信息库	2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要求	考核指标	分值
10	培训	对运维人员或网安中心技术人员或用户单位技术人员的培训工作,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组织实施培训。	1、服务人员是否经过相应的技能培训	1
			2、是否组织或参与政务网络相关的技术培训	1
11	网络性能	用户端到端往返时延小于 200ms,端到端时延抖动小于 30ms; 丢包率小于 1×10^{-3} ; 包误差率应小于 1×10^{-4} 。	1、是否确保网络时延、丢包率等性能指标符合要求	3
			2、是否每月在运行维护报告中提交网络性能报告	2

维护服务标准考核计算方法

得分区间	综合核算系数函数	说明
【95-100】	$f(x) = 1$	租期结束后,将按照《北京市电子政务外网链路接入项目运维服务标准和考核体系》进行考评,满分为 100 分。
【90-95)	$f(x) = 0.002x + 0.8$	
【85-90)	$f(x) = 0.003x + 0.7$	
【80-85)	$f(x) = 0.004x + 0.6$	
【70-80)	$f(x) = 0.005x + 0.5$	
【60-70)	$f(x) = 0.006x + 0.4$	
60 分以下	$f(x) = 0.75$	

支付金额=维护服务标准考核的费用*维护费支付系数

附件 2：北京市电子政务外网链路技术要求和运维服务要求

一、链路接入要求

1、接入链路技术要求

(1) 根据政务外网承载的业务系统接入单位的实际特点，租用链路须包括有线接入电路（裸光纤/光纤专线接入电路）和无线接入等多种接入方式。无线接入方式为临时接入，在有线接入资源具备的条件时，乙方须及时将无线接入更换为有线接入。在有线接入资源不具备的接入单位，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及北京市政务物联数据专网的资源情况提供政务物联数据专网接入。

(2) 对于无线方式接入的节点，乙方必须部署认证、访问控制、VPN 加密等安全措施保证业务系统的安全。

(3) 重要接入单位需采用双链路接入，主备两条链路须采用不同的路由，并能够在主链路中断时自动切换到备份链路，确保线路的畅通。

(4) 提供的所有链路须支持 IPv6 协议。

(5) 各种接入链路技术指标见表 2

表 2：接入链路技术指标

	光纤直连线路要求	光纤以太网专线线路要求	无线方式接入要求
物理方式	光纤	光纤	无线接入设备
网络侧接口方式	提供光以太接口或 FE/GE 电口。	提供光以太接口或 FE/GE 电口。	提供（网络侧）FE 电口。
链路带宽	对于城区经办机构，接入带宽 $\geq 10\text{M}$ ，并可进行无缝升级。	1、城区经办机构接入带宽按照要求开通（分为 30M、10M、6M 和 2M），并可进行无缝升级。 2、市金财业务节点接入带宽为 200M，区金财业务节点接入带宽为 100M，预算单位接入带宽为 2M，容灾备份接入带宽为 1000M。 3、市应急视频会议主节点接入带宽为 800M；应急视频会议接入单位接入带宽为 2M；带宽可以 2M 颗粒实现平滑升级。	可根据用户要求提供 2M 以上带宽，并可以进行无缝升级。
链路类型	提供二层链路，支持 VLAN 透传，能实现不同用户间以及一个用户的不同业务间的二层逻辑隔离，同时能实现链路的保护，满足可用性要求。	提供二层链路，支持 VLAN 透传，能实现不同用户间以及一个用户的不同业务间的二层逻辑隔离，同时能实现链路的保护，满足可用性要求。	采取认证、数据加密等方式提高业务系统的安全性，并通过安全测评机构的安全认证。
链路质量	接入链路端到端平均时延小于 10ms，时延抖动小于 20ms，丢包率小于 0.1%（12 小时，速率为链路承诺速率的 90%的前提下）。	接入链路端到端平均时延小于 10ms，时延抖动小于 20ms，丢包率小于 0.1%（12 小时，速率为链路承诺速率的 90%的前提下）；端到端的电路误码率 $\leq 1 \times 10^{-7}$ ，端到端的电路传输时延小于 $0.01 * G$ 毫秒（G 距离，单位为 KM）；电路应可以自愈，光缆线路单点故障业务保护倒换时间应 $\leq 160\text{ms}$ ；在自愈保护机制失效的情况下，全程电路应在 2 小时内恢复。	接入链路端到端平均时延小于 200ms，时延抖动小于 50ms，丢包率小于 0.5%（1 小时，速率为链路承诺速率的 90%的前提下）。

2、链路分级保障要求

根据接入用户的业务特点，政务外网链路分为 A、B、C 三级保障链路，分级保障要求如表 3。

表 3：接入单位分级保障要求

类别	接入单位情况	服务要求指标
A 类	1、医保业务重点保障链路 2、市金财业务节点、灾备中心 3、市应急局	1、对 A 类链路运行状态进行 7×24 小时监控，报警产生后 5 分钟内联系用户； 2、接入单位发生故障后 15 分钟内报告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网络安全管理中心（以下简称政安中心）；接到故障报告，5 分钟内响应，市区接入用户故障 2 小时内赶到现场，郊区接入用户故障 4 小时内赶到现场； 3、单个接入单位业务恢复时间≤4 小时，年度累计链路中断时间（含主用、备用链路同时中断）≤10 小时； 4、每周报告所有 A 类链路运行情况，所有接入单位每年走访不少 50%并提交回访单； 5、链路数量与带宽要求： 1) 城区经办机构业务实时性要求高且业务量大，此类接入节点需要双归接入至不同北京市政务网设备上，主用链路带宽≥10Mbps，备用链路带宽≥2Mbps； 2) 远郊经办机构节点的业务实时性要求高且业务流量较大，此类接入节点需要双归接入至支撑网络平台不同设备上，主用链路带宽≥4Mbps，备用链路带宽≥2Mbps； 3) 城区经办机构小型分支节点的业务实时性要求较高且业务流量较小，采用链路带宽≥4Mbps 链路接入； 4) 其它类型接入单位的业务量很大，要求用链路带宽≥20Mbps，备用链路带宽≥2Mbps； 5) 三级医保定点机构主用链路带宽≥2Mbps，备用链路带宽≥2Mbps； 6) 市血液中心主用链路带宽≥10Mbps，备用链路带宽≥2Mbps；市急救中心主用链路带宽≥20Mbps，备用链路带宽≥2Mbps； 7) 市金财业务与市级骨干网核心节点采用 200M 金财业务链路连接，与灾备中心采用 1000M 灾备链路和 2M 的灾备管理链路连接。 8) 市应急局中心节点实时性要求高且业务量大，采用 800M 链路接入市应急指挥 IP 视频会议 1 号系统。
B 类	医保业务定点机构 区金财业务节点 3、市应急指挥 IP 视频会议系统接入链路 4、其他政务外网业务链路	1、对 B 类链路运行状态进行 7×24 小时监控，报警产生后 10 分钟内联系用户； 2、接到故障报告，15 分钟内响应，市区接入用户故障 3 小时内赶到现场，郊区接入用户故障 4 小时内赶到现场； 3、单个接入单位业务恢复时间≤6 小时，年度累计链路中断时间（含主用、备用链路）≤20 小时； 4、每周报告所有 B 类链路运行情况，所有接入单位走访全年不少于 50%并提供回访单； 5、链路数量与带宽要求： B 类主用链路带宽≥2Mbps，备用链路带宽≥2Mbps，备份链路不具备有线线路资源的，须采用无线方式接入，但接入数量不能超过所有线路总量的 10%，无线链路带宽不低于 384Kbps。 区金财业务节点为区属金财业务用户的中心节点，实时性要求高且业务量大，此类接入节点需要接入网络平台骨干网设备上，链路带宽≥100M； 市应急指挥 IP 视频会议系统接入用户，此类接入节点承载重要业务，实时性要求高，链路带宽≥2M。

C 类	1、一级及以下医 保定点机构 2、市级金财业务 链路	1、对 C 类链路运行状态进行 7×24 小时监控，有报警产生后 30 分钟内联系用户； 2、对于 C 级接入单位，30 分钟内响应，并在资源许可的情况下尽可能快的按需恢复其网络； 3、单个接入单位年度累计链路中断时间≤40 小时； 4、每月月报中报告所有 C 类链路运行情况，所有接入单位走访全年不少于 10%并提交回访单； 5、一级以下定点医疗机构链路数量与带宽要求：链路带宽不低于 2Mbps；市属金财业务接入用户业务量较小，链路带宽≥2M。
--------	-------------------------------------	--

二、安全性要求

根据政务外网链路承载业务系统的重要性，针对可能存在的安全威胁，乙方相关机房需要从以下几方面满足高安全性要求。

1、应采取安全的物理访问控制措施，出入口应安排专人值守，控制、鉴别和记录进入的人员，设置监控报警系统，满足防盗窃和防破坏的要求。

2、需满足防雷、防火、防水、防潮和防静电的要求，采取相应措施并部署自动报警系统。

3、需提供冗余或并行的电力电缆线路供电。

三、运维服务要求

1、总体服务要求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电子政务网络技术和运行管理规范》和电子政务网络主管单位的有关政策、法规和管理办法。制定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安全规程等报甲方备案，并严格贯彻执行。总体服务要求如下：

(1) 提供 7x24 小时的运行维护服务。年度链路可用率应达到以下要求：A 级保障链路可用率不低于 99.99%、B 级保障链路可用率不低于 99.95%、C 级保障链路可用率不低于 99.9%。

(2) 成立运维服务团队，并指定一名专职的项目经理协调沟通与调度。

(3) 提供日常事件管理、应急事件管理、问题管理和变更管理等相应的处理流程、机制，并应符合 IT 服务管理标准。

(4) 运维服务单位应承诺提供 7×24 全天候技术支持响应，设立 7×24 技术支持热线电话，提供 7×24 不间断链路监控。

(5) 根据用户业务不同，提供不同的业务受理服务，乙方应提供完善的业务受理流程。

2、运维要求

(1) 满足用户接入需求，6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光纤用户链路接入、链路拆改迁和链路升级工作，30 日完成 E 线 VPN 用户接入、链路拆改迁、链路升级、IP 地址分配、数据规划配置和设备安装调试工作。重点工作任务和临时性任务按甲方要求时限完成。工单完成率达到 100%。

(2) 定期完成重要用户接入设备的巡检及参数的备份工作；按甲方要求做好 B 级

保障以上链路流量和运行状态的监控。

(3) 按时参加运维例会；提供年报，每月提交运行维护报告、每周提交服务工作情况报告（电子版），财政预算用户和应急用户每日提供日报（电子版）。

(4) 网络设备软件升级、线路割接、设备更换和检修等需要中断通信时，必须提前 5 天向甲方申请，内容包括中断原因、地点、设备、时间、影响用户范围以及完整的实施方案，待批准后实施。实施 72 小时前告知所涉及的用户。

(5) 做好我市重大活动期间的网络通信保障工作，做好链路保障方案预案，完善保障沟通联络机制，并严格落实。乙方须在重大活动保障前 1 个月对重点链路实施风险隐患排查，建立风险清单并及时整改，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提交风险隐患排查和整改情况报告；在活动保障前 3 个工作日做好重点链路检测工作；在活动保障间加强重要部位的现场值守及重点链路的 7*24 小时监控。保障期间按照《北京市电子政务外网链路接入服务标准和考核表》和《北京市电子政务外网链路接入通信保障工作要求》中的保障要求执行。

(6) 配合建立接入用户满意度测评指标体系及满意度调查，确保用户服务满意率达到 90%以上；用户满意度测评得分不低于 85 分。

(7) 建立详细完备的用户维护资料、线路档案和运行维护档案。

(8) 按照运维服务技术要求，做好年度运维工作方案。同时根据年度运维工作实际及业务实际需求，做好规划工作。年度运维工作方案，投标时提出。

(9) 乙方应根据甲方运维管理需求及时提供相关用户资料、线路路由资料及流量监控数据等资料(根据甲方需求,随时提供相关用户一年内任意时段的数据流量图表)。

3、培训要求

(1) 完成用户培训工作。年度内至少组织进行两次用户培训，并向甲方提交培训计划、培训材料、培训总结报告。

(2) 培训材料中应制定接入单位的用户操作手册及故障处理手册，根据用户接入方式的不同，说明用户端的网络设备、链路连接图、操作方法、故障处理方法、日常维护须知等内容，指导用户的实际操作。

四、故障处理与应急要求

1、故障处理要求

(1) 故障响应率（指统计周期内，故障响应回复次数/故障申告次数×100%，统计周期为 1 年）达到 100%；故障恢复率（指统计周期内，恢复的故障次数/故障总次数

×100% ，统计周期为 1 年）达到 100%；故障恢复及时率（指针对节点故障，及时恢复的故障次数/故障总次数×100% ，统计周期为 1 年）达到 95% 。

（2）提供完善故障处理流程及反馈制度，及时处理和恢复故障，并进行总结分析，制定故障预防措施。出现重大故障，及时启动应急预案，事后将应急预案执行情况报告、重大故障处理报告上报甲方备案。

（3）在所提供的汇聚设备发生持续 2 分钟以上的中断时，在 30 分钟之内通知所影响的用户，并给出初步的故障判断报告，故障应在 3 小时内排除。

2、备品备件要求

提供接入层各类接入设备备件，备品率不低于在线运行设备的 5%。

3、应急工作要求

（1）完善的应急预案体系，实行用户分级管理，确保突发事件和重要时期的链路畅通。

（2）完善的重大故障解决方案，网络重要设备出现故障时及时（城区 2 小时内，远郊区 3 小时内）更换。故障排除后，提交重大故障处置报告。

（3）提交应急预案，预案应包含值班安排、人员安排、车辆安排、备品备件安排、事件处置预案、信息报送等内容。制定合理、可行的应急演练方案，并做好重要用户链路故障应急演练，检验故障处理能力及相关信息报送流程。演练结束后总结经验，编制总结报告，提交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网络安全管理中心。

附件 3：北京市电子政务网络通信保障工作要求

保障 级别 工作 分类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准备工作	1、应急预案培训； 2、检查备品备件保有率及性能状态； 3、备份重要业务配置； 4、进行二次应急预案演练。	1、应急预案培训； 2、检查备品备件保有率及性能状态； 3、备份重要业务配置； 4、进行一次应急预案演练。	1、应急预案培训； 2、检查备品备件保有率及性能状态。	1、应急预案培训； 2、检查备品备件保有率及性能状态。
值班要求	1、成立专项保障小组，至少保证二名主任工程师在岗值守，运维单位部门领导带班值守； 2、运维单位领导在指挥现场值守； 3、负责值守的关键节点、设备(含动力、消防设施等)、线路等每 2 小时巡视一次； 4、网管系统、应急视频会议监控系统 24 小时开启，每 1 小时统计一次网络性能数据。	1、成立专项保障小组，保证一名主任工程师、二名运维工程师在岗值守，运维部门负责人带班值守； 2、运维单位部门领导在指挥现场值守； 3、负责值守的关键节点、设备(含动力、消防设施等)、线路等每日巡视四次； 4、网管系统、应急视频会议监控系统 24 小时开启，每 2 小时统计一次网络性能数据。	1、成立专项保障小组，保证二名运维工程师在岗值守，一名主任工程师带班值守； 2、负责值守的关键节点、设备(含动力、消防设施等)、线路等每日巡视二次； 3、网管系统、应急视频会议监控系统 24 小时开启，每日统计二次网络性能数据。	1、除正常值班外，指定一名运维工程师带班值守； 2、负责值守的关键节点、设备(含动力、消防设施等)、线路等每日巡视一次； 3、网管系统、应急视频会议监控系统 24 小时开启，每日统计一次网络性能数据。
响应要求	接到通知后，第一时间响应并到达事件现场（不得低于 C 级要求）。关键节点现场值守。	接到通知后，第一时间响应并到达事件现场（不得低于 C 级要求）。关键节点现场值守。	接到通知后，应在 3 分钟内响应，市区 1 小时内到达事件现场，郊区 2 小时到达事件现场。	接到通知后，应在 5 分钟内响应，市区 2 小时内到达事件现场，郊区 3 小时到达事件现场。

保障 级别 工作 分类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应急处置	1、成立应急组织，并向相关单位通报联络方式； 2、抢修分队 24 小时值守，并有领导带班； 3、应急车辆、备份设备、线缆器材做好随时调动准备； 4、视情况租用其它运营商的线路、设备实现冗余备份； 5、配合完成相应的资源调度或故障抢修工作。	1、成立应急组织，并向相关单位通报联络方式； 2、抢修分队 24 小时值守，并有领导带班； 3、应急车辆、备份设备、线缆器材做好随时调动准备； 4、视情况租用其它运营商的线路、设备实现冗余备份； 5、配合完成相应的资源调度或故障抢修工作。	1、抢修分队 24 小时值守； 2、配合完成相应的资源调度或故障抢修工作。	1、抢修分队 24 小时值守； 2、配合完成相应的资源调度或故障抢修工作。
信息报送	1、每 1 小时通过邮件向甲方确定的邮箱提交保障情况报告； 2、遇突发情况第一时间通过电话报 83979999。	1、每 2 小时通过邮件向甲方确定的邮箱提交保障情况报告； 2、遇突发情况第一时间通过电话报 83979999。	1、每日二次通过邮件向甲方确定的邮箱提交保障情况报告； 2、遇突发情况第一时间通过电话报 83979999。	1、每日一次通过邮件向甲方确定的邮箱提交保障情况报告； 2、遇突发情况第一时间通过电话报 83979999。
通信手段	所有手段静默。	1、电话为主要通信手段。 2、通过京办通信，及时报告有关情况，必要时通过京办组会； 3、邮件、短信为辅助手段。	1、电话、邮件为主要通信手段。 2、通过京办通信，及时报告有关情况，必要时通过京办组会；	1、电话、邮件为主要通信手段；

附件 4：北京市电子政务外网链路接入服务违约扣款明细表

类型	扣款项目			故障 时长	扣款金额(万元/次)								单次 最高 扣款 限额 (万 元)	累计扣 除总额 (万 元)	
					日常	三级		二级		一级					
						D		C		B		A			
	无重 大影 响	有重 大影 响	无重 大影 响		有重 大影 响	无重 大影 响	有重 大影 响	无重 大影 响	有重 大影 响	无重 大影 响	有重 大影 响				
项目	细则	子项目		1	1.5	1.2	1.8	1.5	2.25	2	3	2	3	3	
链路运 维	重要通信保障网络中断	对重点保障用户业务造成严重影响，未在规定的抢修时限内解决，经甲方指定的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评审确认为乙方责任的。	用户原因等乙方不可控情况除外(乙方须提供证明材料)，不与设备故障重复计算。链路故障且影响1家重要保障用户或双链路接入的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用户业务中断3小时及以上	3-10小时	2	3	2.40	3.60	3.00	4.50	4.00	6.00	4.00	6.00	6
				10-24小时	2.4	3.6	2.88	4.32	3.60	5.40	4.80	7.20	4.80	7.20	7.20
				24小时及以上	3	4.5	3.60	5.40	4.50	6.75	6.00	9.00	6.00	9.00	9.00
	链路出现重大通信中断	对A级保障用户业务造成严重影响，未在规定的抢修时限内解决，经甲方	用户原因等乙方不可控情况除外(乙方须提供证明材料)，不与设备故障重复	4-10小时	1	1.5	1.20	1.80	1.50	2.25	2.00	3.00	2.00	3.00	3.00
135															

		指定的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评审确认为乙方责任的。	计算。链路故障且影响 1 家 A 级保障用户业务中断 4 小时及以上	10-24 小时	1.2	1.8	1.44	2.16	1.80	2.70	2.40	3.60	2.40	3.60	3.60	
				24 小时以上	1.5	2.25	1.80	2.70	2.25	3.38	3.00	4.50	3.00	4.50	4.50	
		对 B 级保障用户业务造成严重影响，未在规定的抢修时限内解决，经甲方指定的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评审确认为乙方责任的。	用户原因等乙方不可控情况除外(乙方须提供证明材料)，不与设备故障重复计算。链路故障且影响 1 家 B 级保障用户业务中断 6 小时及以上	6-24 小时	0.5	0.75	0.60	0.90	0.75	1.13	1.00	1.50	1.00	1.50	1.5	
				24 小时以上	0.6	0.9	0.72	1.08	0.90	1.35	1.20	1.80	1.20	1.80	1.8	
		对 C 级保障用户业务造成严重影响，未在规定的抢修时限内解决，经甲方指定的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评审确认为乙方责任的。	用户原因等乙方不可控情况除外(乙方须提供证明材料)，不与设备故障重复计算。链路故障且同时影响 10 家以上 C 级保障用户中断 12 小时及以上	12 小时以上	0.25	0.375	0.30	0.45	0.38	0.56	0.50	0.75	0.50	0.75	0.75	

	发生安全事故	乙方负责维护的设备、设施发生安全事故，对网络的正常运行造成了严重影响	非乙方原因除外，不与链路故障重复计算。不与网络性能要求重复计算	3-10小时	5	7.5	6.00	9.00	7.50	11.25	10.00	15.00	10.00	15.00	15	30
				10-24小时	6	9	7.20	10.80	9.00	13.50	12.00	18.00	12.00	18.00	18	
				24小时以上	7.5	11.25	9.00	13.50	11.25	16.88	15.00	22.50	15.00	22.50	22.5	
	网络故障申报	因乙方原因当所提供的汇聚设备发生持续2分钟以上的中断时，未能在15分钟内上报甲方，未在30分钟之内通知所影响的用户，故障未在4小时内排除	非乙方原因除外，不与链路故障重复计算。		2.5	3.75	3.00	4.50	3.75	5.63	5.00	7.50	5.00	7.50	7.5	20
发生上述故障期间，出现以下情况之一，须在基本扣款金额基础上乘以造成重大影响系数得出最终扣款数 1、重要客户申告累计3次以上 2、重大活动通信保障期间（A、B、C、D），甲方指定的重点区域发生故障时 3、同时符合两种及以上情形的，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执行。																

附件 5 文档清单

序号	文档名称
1	项目合同
2	运行维护方案
3	接入用户分级保障方案
4	应急保障预案
5	演练方案、脚本、报告
6	重大活动和节假日保障报告
7	工单总结报告
8	网络故障报告
9	服务年报
10	服务月报
11	服务周报（电子版）
12	用户巡检走访报告
13	进展情况报告
14	现场培训材料及记录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3)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

4.1 保证金退还申请

保证金退还申请（适用支票、汇票、本票、银行转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年__月__日以_____方式提交贵单位。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投标人（公章）：

地址：

项目联系人：

电话（手机）：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表（仅供参考）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8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 投标人相关案例和业绩

案例和业绩的认定标准和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案例和业绩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简述	合同签订时间	客户联系人	客户联系电话

注：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投标人团队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团队人员一览表

姓名	学历	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 职务	获得认证资质 证书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 过的项目

注：请提供上述人员的详细资料清单（包含不限于人员学历、经验、资质证书证明文件等）。

附：乙方人员表格及联系电话

序号	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职称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11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为_____（微型、小型、中型、大型）企业，我公司承诺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文件编号：_____）采购中若获中标/成交，我们保证在中标/成交公告上网发布或接到贵公司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以电汇等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缴纳的代理服务费用。

如我公司超过 5 个工作日未缴纳：超时未缴纳部分将按照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利息，以实际发生时长计算；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可就此债权债务问题向海淀区法院起诉我司，我司承担相关全部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_____

承诺方公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12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

说明：格式自拟，请投标人结合自身情况并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以及本招标文件评标标准中相关评分项逐条提供详实可行的方案。

13 接入单位分级保障要求响应对照表

类别	接入单位情况	服务要求指标	投标文件响应
A类	1、医保业务重点保障链路 2、市金财业务节点、灾备中心 3、市应急局	1、对A类链路运行状态进行7×24小时监控，报警产生后5分钟内联系用户； 2、接入单位发生故障后15分钟内报告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网络安全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网安中心）；接到故障报告，5分钟内响应，市区接入用户故障2小时内赶到现场，郊区接入用户故障4小时内赶到现场； 3、单个接入单位业务恢复时间≤4小时，年度累计链路中断时间（含主用、备用链路同时中断）≤10小时； 4、每周报告所有A类链路运行情况，所有接入单位每年走访不少50%并提交回访单； 5、链路数量与带宽要求： 1) 城区经办机构业务实时性要求高且业务量大，此类接入节点需要双归接入支不同北京市政务网设备上，主用链路带宽≥10M，备用链路带宽≥2M； 2) 远郊经办机构节点的业务实时性要求高且业务流量较大，此类接入节点需要双归接入支撑网络平台不同设备上，主用链路带宽≥4M，备用链路带宽≥2M； 3) 城区经办机构小型分支节点的业务实时性要求较高且业务流量较小，采用链路带宽≥4M链路接入； 4) 其它类型接入单位的业务量很大，要求用链路带宽≥20M，备用链路带宽≥2M； 5) 三级医保定点机构主用链路带宽≥2M，备用链路带宽≥2M； 6) 市血液中心主用链路带宽≥10M，备用链路带宽≥2M；市急救中心主用链路带宽≥20M，备用链路带宽≥2M。 7) 市金财业务与市级骨干网核心节点采用200M金财业务链路连接，与灾备中心采用1000M灾备链路和2M的灾备管理链路连接。 8) 市应急局中心节点实时性要求高且业务量大，采用800M链路接入市应急指挥IP视频会议1号系统。	

B类	3、医保业务定点机构 4、区金财业务节点 3、市应急指挥IP视频会议系统接入链路 4、其他政务外网业务链路	1、对B类链路运行状态进行7×24小时监控，报警产生后10分钟内联系用户； 2、接到故障报告，15分钟内响应，市区接入用户故障3小时内赶到现场，郊区接入用户故障4小时内赶到现场； 3、单个接入单位业务恢复时间≤6小时，年度累计链路中断时间（含主用、备用链路）≤20小时； 4、每周报告所有B类链路运行情况，所有接入单位走访全年不少于50%并提供回访单； 5、链路数量与带宽要求： B类主用链路带宽≥2M，备用链路带宽≥2M，备份链路不具备有线线路资源的，须采用无线方式接入，但接入数量不能超过所有线路总量的10%，无线链路带宽不低于2M。 区金财业务节点为区属金财业务用户的中心节点，实时性要求高且业务量大，此类接入节点需要接入网络平台骨干网设备上，链路带宽≥100M； 市应急指挥IP视频会议系统接入用户，此类接入节点承载重要业务，实时性要求高，链路带宽≥2M。	
C类	1、一级及以下医保定点机构 2、市级金财业务链路	1、对C类链路运行状态进行7×24小时监控，有报警产生后30分钟内联系用户； 2、对于C级接入单位，30分钟内响应，并在资源许可的情况下尽可能快的按需恢复其网络； 3、单个接入单位年度累计链路中断时间≤40小时； 4、每月月报中报告所有C类链路运行情况，所有接入单位走访全年不少于10%并提交回访单； 5、一级以下定点医疗机构链路数量与带宽要求：链路带宽不低于2M；市属金财业务接入用户业务量较小，链路带宽≥2M。	

14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附件 1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